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抗戰損害

第類第項第目第號

11676

次本78

中華民國

1945 / 1946 年

月

日止起

軍平

軍平

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总类 328号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長

六

校

程宰

張文炳

去文建盛字第

1052

號

年 〇 卅 國 民 華 中

十月二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十月廿一日

月
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校審

時擬稿

時交辦



文收總

健
字第

1052

別文

初令

送達機關

永
官
家

別類

附 件

奉 令 因 教 人 侵 畧 武 文 公 私 財 產 人 口 傷 亡 損 失 限 期 查
 報 苟 因 時 令 違 誤

11676

訓令

事由（見稿面）

一奉

省政府本年十月十五日省秘書字第一零零四捌號訓令以奉行政院呈葉代客開抗戰以……抄到迅速查案辦理具報為要等因；

二查此案早於本年五月廿日以前建一字第一

67995號訓令

頒發查報須知令飭該處查填并先後電催如在卷中逾半年迄未接報奉令奉因仰即參照前頒查報須知就主管部份切實查填於文到

三日內呈遞以便彙轉為要。

右令

交通事業管理局

廳長譚

民國卅〇年十月廿一日

事	奉行政院電以因敵人侵略所受公私財產人口	件 附
由	傷亡損失限期查報等因轉令遵照	
核		
辦		
批		
示		
臺		
湖北省政府 訓令 於中華民國 行政院西棄代電開密抗戰以來因敵人侵略所受直接間接公私財產及人口傷亡之損失應參照前頒查報須知於本年十月底以前彙報由政部等因查上項須知會		

經本省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於本年六月四日以省署特字第三一五一號代電轉行在案奉令前因除分行外台亟轉飭遵照迅速查案辦理具報爲要！

右令

建設廳

主席王東原